

01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02 115年度台聲字第68號

03 聲 請 人

04 即被上訴人 東陽貿易股份有限公司

05 法定代理人 邱文慶

06 聲 請 人

07 即被上訴人 詮陽貿易有限公司

08 法定代理人 王慧錦

09 聲 請 人

10 即被上訴人 浩陽貿易有限公司

11 悅盛國際有限公司

12 上 列 二 人

13 法定代理人 邱綉貴

14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即上訴人邱光廷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  
15 (本院114年度台上字第1736號)，聲請核定第三審律師酬金，  
16 本院裁定如下：

17 主 文

18 聲請人之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為新臺幣肆萬元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4 日

20 最高法院民事第八庭

21 審判長法官 鄭 純 惠

22 法官 吳 青 蓉

23 法官 石 有 為

24 法官 林 慧 貞

25 法官 陳 秀 貞

2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27 書 記 官 陳 廷 彥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8 日